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
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事项发表书面确认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我们同意公司为香港海亮控股有限公司申请 13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和期限以被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担保合同为准。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完成 KME 并购交易，并满足并购整合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章靖忠、范顺科、邓川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